

征收土地公告

京（丰）政地征〔2026〕14-2号

北京金丰润鸿置业有限公司实施的丰台区岳各庄村A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，已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（京政地字〔2026〕126号）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》的规定，（自2026年8月5日起，到2026年8月11日止）将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建设单位、建设项目名称、土地用途及征收土地位置

建设单位：北京金丰润鸿置业有限公司

建设项目：丰台区岳各庄村A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

土地用途：二类居住用地、基础教育用地、研发设计用地等

征收土地位置：青塔街道郑常庄村（四至范围：东至靛厂东路、南至京港澳高速、西至西四环中路、北至靛厂路）

二、征收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

征收青塔街道郑常庄村集体土地 0.4138 公顷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地类名称	征地面积（公顷）	征地面积（亩）
城镇村及工矿用地	0.4138	6.21
合计	0.4138	6.21

三、征收补偿标准及补偿主要内容

该项目用地位于丰台区III区片，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：人民币伍拾万元/亩（¥50 万元/亩）。涉及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偿：区片综合地价（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）310.35 万元，社会保障资金 1517.3731 万元，不涉及集体非宅补偿事宜；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补偿，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另行协商，不涉及其他补偿事宜。以上所有各项合计征地补偿总费用为 1827.7231 万元。

四、征地安置人员数量及安置方式

依照北京市规定，本次征地需将郑常庄村6名农业户口转为非农业户口，其中转非劳动力3名由郑常庄村负责安置，超转人员3名按照我市有关规定进行安置。

五、青苗和地上物依照我市有关规定补偿。

六、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该征收行为（京政地字〔2026〕126号）侵犯其合法权益的，可以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市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